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环发〔2021〕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2021年1月26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湖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0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科财〔2020〕14号）、《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114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储备库建设以及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等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项目储备建设，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按《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专项资金安排事项，按时下达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市县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项目储备库建设以及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本区域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负责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申报中央项目储备库，拟定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开展资金执行和进展情况调度，开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本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建设，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项目质量负责；负责推动水污染防治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审查和验收核查。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承担，对项目文件真实性及实施全过程负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立项批复单位、实施方案审查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单位（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并申请纳入储备库，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强化统筹协调，突出问题导向，指导开展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控申报项目质量，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和入库指南，适时发布省级项目入库指南。负责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储备库。

第九条 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格把关。按照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和工作基础择优遴选，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和以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为导向，技术路线和投资预算科学合理。

（二）动态管理。省级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更新，每年3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组织开展入库项目省级审查，并按程序调出一批在库项目。根据全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申报情况，适当加大省级审查频次。

（三）激励约束。地方人民政府是项目储备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储备建设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

第十条 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和流域治理需求，项目单位结合本地水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对辖区范围内治理类型、成熟度等达到要求的项目，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申报项目。

（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从储备库相符性、项目真实性和实施必要性等方面对本辖区申报项目进行把关，择优筛选一批工程

具体、必要性强和水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大的项目提交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市州申报入库项目开展省级审查,采取现场抽查、专家评审、差额筛选等方式,通过审查的项目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并择优上报国家申请入库。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按程序调出项目储备库:(1)已获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2)已实施完成或在库时间满三年的项目;(3)自身条件或者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无须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需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成效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或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的盖章扫描件。

(三)其它按要求需提交或补充的资料。

第十二条 结合辖区水生态环境现状和项目储备建设需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保障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对涉及重点区域、重点任务或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项目,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积极主动组织储备和申报相关项目。如地方未主动进行申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情况要求市县

人民政府限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水污染防治支持资金预算安排指标,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财政采用因素法确定各市州资金规模,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省国控断面数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良好湖泊保护数量)、项目储备建设和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市州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结合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的重点任务要求、重点流域现状和突出水环境问题等,确定该批次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从项目储备库中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和支持额度,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

各市州在推荐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时,要按照“集中资源、解决问题”的原则,将70%以上的拟分配资金集中安排到一到两个重点流域治理或重点问题整治项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积极统筹其他途径的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提供资金统筹方案,确保自筹资金落实到位。

市州无在库项目或在库项目较少,因素法分配资金无法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相应资金调整至其它市州。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市州推荐项目制定项目拟支持方案,组织专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现场抽查,对项目支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专家意见作为制定资金支持方案的依据之一。

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各市州

突出水环境问题、现场核实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会商省财政厅拟定全省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建议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联合报送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指从下达预算到项目验收的过程，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资金支持计划，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

第十八条 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项目单位在原项目框架范围内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经审查通过的，由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出具项目审查意见，明确资金支持具体内容、预期环境效益和项目过程管理的具体要求等，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审查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变更方案，经项目原立项批复单位和实施方案审查单位同意并报省级、国家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实效和质量，

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自评，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监管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规范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进展情况滞后的项目进行督办和通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调查，验收调查以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和绩效目标表为依据，包括是否落实资金支持的各项建设内容、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预期环境效益等。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也纳入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对验收调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项目验收核查申请和相关材料，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

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工程、资金和环境效益等验收或调查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经核查合格的，由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出具项目验收核查意见，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项目单位具体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完成后按程序开展验收核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核查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成效验收核查申请；
- 2、项目单位项目总结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工程验收文件等；
- 3、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 4、工程监理单位（如有）提供的总结报告，实施过程图片或影像资料；
- 5、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 6、项目资金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
- 7、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项目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成完成的项目要明确相应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人，保障项目运维资金来源，确保项目稳定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除不可抗拒原因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省级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对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采取预警、通报等措施：

- (一) 资金下达一年内未支付或项目未启动的;
- (二) 资金项目按期完成但超过半年仍未开展验收核查的;
-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审计等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拒原因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单位或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将视情况收回项目支持资金：

- (一) 原批复项目工程内容无法继续实施的;
- (二) 经查项目弄虚作假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 (三) 资金下达两年内项目未启动的;
- (四)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核查未通过，按规定期限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五)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 (六) 审计发现严重违规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收回项目资金的，项目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不得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并视情况核减所在市年度专项资金指标额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参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纳入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及专项资金安排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相关部门、人员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有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或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法规规定处理，视情况收回专项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对所提供服务的科学性、可行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编制各类报告或方案的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报告或方案失实，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保证项目进度和效果的，应承担相关责任，按规定列入环境信用管理体系，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专家在各类审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遵守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取消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信息外，申报储备库项目审查、专项资金分配、资金项目审查和验收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限为两年。